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泰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泰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深圳市泰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成立。